

#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舟山市（含定海区、普陀区）政府及国企投资  
项目造价审核项目

委托人：舟山市普陀区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咨询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双方根据关于2024-2027年舟山市（含定海区、普陀区）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造价审核项目采购结果的通知，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概算审核、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及变更）审核、结算审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4年12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7年8月31日终结。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舟山市普陀区

##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程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书中约定的日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责任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咨询业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附加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浙江省现行有关工程计价的法律、法规、规范、定额及舟山市有关计价规定。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及变更）、结算等工程造价审核。

**标项中的服务内容以委托人待审核的实际任务为准，咨询人须承担无任务派发的风险。**

**第三条** 无特殊情况，咨询人不得拒绝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审核业务。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业务时已为该项目的相关造价编制单位（概算审核回避情况为已是该项目的概算编制单位，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审核回避情况为已是该项目的概算或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已是该项目的概算或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的，结算审核不回避。）代建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以及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回避情况的，咨询人应主动回避。**咨询人有应回避而未回避情形的，委托人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委托审核业务。**

咨询人不得无故拒绝委托人按排序分配的审核业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拒绝审核业务的，视为放弃剩余合同期内所有审核业务。

**第四条**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备应为合同期内项目实际审核人员，如出现工程造价人员调整、增补的情况，咨询人须在工程造价人员调整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开展相关项目审核工作。咨询人服务驻点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可随机查验咨询人的项目审核人员、服务驻点设置等实际情况，如达不到投标承诺的，委托人可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接受委托任务后，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委托人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项目审核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工作沟通配合的，项目审核人员应在投标服务响应时间内到达。**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投标承诺时间累计达3次的，停止剩余合同期内的委托业务。咨询人投标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为0.5小时内。**

咨询人应在舟山本地开展审核工作直至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可随时抽查咨询人项目审核人员的到位情况，不能按规定到位的，委托人可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第六条** 若委托人有需要，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审核项目各类数据的测算统计工作。

**第七条** 咨询人在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负责提供。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



人不得私自接受建设、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建设单位的不当行为，咨询人应建议建设单位纠正，并向委托人报告。咨询人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要求，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应确保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项目审核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要求的审核报告份数。

**咨询人应无条件向委托人出具审核初稿**，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只能提供给委托人，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擅自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暂停委托审核业务一年。咨询人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停止剩余合同期内的委托业务。**

**第八条**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的审核组成员实施项目审核，审核组各专业成员必须实际到位。

**第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为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委托业务费与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小值。

**第十条** 委托人按《舟山市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舟普财建〔2024〕211号）规定对咨询人进行考核管理。合同期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委托人按《舟山市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业务操作办法》（舟普财建〔2024〕212号）规定进行审核业务委托。合同期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普陀区财政造价审核机构各标项服务费三年累计金额（不含奖励项目产生及特别委托项目的费用）不得超过90万元（含）。服务费达到最高限额后，招标人将停止当年度项目委托分配，且其他标项服务单位未达到最高限额的，招标人可委托其他标项服务单位承接工作，但不超过其他标项服务单位标项本身最高限额，服务酬金结算费率按各标项中标单位自身的投标费率计算。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咨询人被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定海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造价）编审中心、普陀区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任一家考核达到暂停委托处理标准的，其他财政造价审核机构按其各自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相应暂停处理。但当咨询人被以上三家财政造价审核机构考核暂停累计达4次时，三家财政造价审核机构对该咨询人均停止剩余合同期内的所有业务委托。

**第十三条** 咨询人被暂停委托业务后，应积极配合做好已委托的审核业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否则，委托人可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规定、2024-2027年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定点采购项目报价下浮率计算审核费用。对于每个委托业务，咨询人按时出具完整有效审核报告的，委托人支付保底审核费用2500元。对于根据考核扣分达到暂停处理的委托业务，委托人只支付保底审核费用。因咨



询人原因，仅完成委托业务部分内容审核的，或咨询人未出具完整有效报告的，委托人不予支付审核费用。合同期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14.1 咨询人报价优惠下浮率为 75%。

14.2 本合同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投标审核误差率为 1%，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及变更）投标审核误差率为 0.5%，结算投标审核误差率为 0.4%。

14.3 双方同意服务酬金由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支付，其中各区属国有企业和村集体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支付，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时，咨询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正常服务酬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咨询人应于每半年末向委托人报送半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酬金支付通知书及计算表，经委托人审核确认一致，并收到咨询人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

附加服务酬金的金额与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格标准固定不变。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调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舟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